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讯飞鸿”）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佳讯飞鸿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讯飞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佳讯飞鸿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讯飞鸿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15692009）、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佳讯飞鸿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比例 (%) [注]
1	林菁	53,998,102	9.18
2	郑贵祥	23,292,500	3.96
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923,913	2.03
4	王彤	11,874,300	2.02
5	王翊	10,200,000	1.73
6	刘文红	10,026,481	1.70
7	葛素芹	6,445,700	1.1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41,100	1.06
9	林淑艺	5,982,000	1.02
1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20,804	0.90

注：此处计算依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588,397,760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林菁先生持有公司 53,998,102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 9.18%，并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473,913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

总股本的 0.93%，为公司唯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郑贵祥先生持有公司 23,292,50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 3.96%；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1,923,913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 2.03%。公司第一大股东林菁先生持股比例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将到期终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根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仅有林菁、郑贵祥依法享有提案权，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足 3%，无法根据《公司章程》单独向公司提出提案。

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林菁先生持股比例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林菁先生通过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机制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任职期
1.	林菁	董事长、总经理	林菁	2022.9.14-2025.9.13
2.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林菁	2022.9.14-2025.9.13
3.	莫小玲	董事	林菁	2022.9.14-2025.9.13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任职期
4.	许鸿斌	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9.14-2025.9.13
5.	陈刚	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9.14-2025.9.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相关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林菁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质审查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因此，结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林菁先生外，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林菁先生提名，林菁先生通过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提名、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三、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投资计划/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应业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林菁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创立之始即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以来任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林菁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能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重大影响；同时，林菁先生通过履行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有效控制。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13.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参考案例

1. 东方通（300379）

根据东方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东方通实际控制人为黄永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黄永军持有东方通股份 36,190,823 股，占东方通总股本的 6.39%，系东方通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通股权结

构相对分散，第二大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05,316 股，占东方通总股本的 2.56%；第三大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902,288 股，占东方通总股本的 2.28%。

东方通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黄永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润和软件（300339）

根据润和软件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润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红卫。

2021 年 5 月 28 日，润和软件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红卫先生与姚宁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变更为周红卫先生。

根据润和软件《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红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28,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3%；周红卫先生控制的润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33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6%。周红卫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9%表决权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周红卫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兆易创新（603986）

根据兆易创新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一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6.86%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 3.74%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10.60%，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公司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林菁先生为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林菁先生提名；林菁先生通过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提名、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林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重大影响；同时，林菁先生通过履行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有效控制。

因此，结合公司股权架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机制、经营决策机制等情况，在林菁先生与郑贵祥先生《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认定林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3年12月29日